

# 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

109.03.19 外國語文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9.06.18 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0.03.23 外語學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0.05.21 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2.09.28 外語學院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3.03.21 外語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3.05.10 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設立宗旨：為因應時代潮流及配合產業需求，培養淡江大學學生兼具STEAM及第二外語與民航等專業能力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」實施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在學學生，對第二外語與民航實務相關領域有興趣，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者，均可申請修習。

第三條 修習學程之申請：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前一週，填妥「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」，並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，向外語學院院辦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：

- 一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基礎課程四學分、民航課程至少八學分、第二外語語言課程至少四學分、第二外語文化課程至少六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、所之應修科目，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。
- 二、學程修習科目表詳見「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」課程清單。

第五條 學程認證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修畢學程規定學分數，填妥「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」，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向外語學院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。
- 二、學程審查：依第四條規定修畢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報請學校發給「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學分證明」。
- 三、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前，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，亦可被採認，並列入審查。

第六條 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。

第七條 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，悉依公布之課程清單為準。

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## 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

### 一、學程名稱：

(一) 中文名稱：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

(二) 英文名稱：Study Program in Foreign Languages and Aerospace Engineering

### 二、設置宗旨：

(一) 因應全球化之趨勢

(二) **培育STEAM人才並**培養淡江大學學生建立紮實之民航實務知識與第二外語能力

(三) 開創淡江大學學生畢業後之工作機會

### 三、學程類別：學分學程

四、參與之教學單位：外語學院各學系、航太系、運管系

五、授課師資：外語學院各學系、航太系、運管系專兼任教師、

### 六、課程與學分數：

(一) 「外語航太學分學程」最低修習總學分數為 **22 學分**。

(二) 本學程課程僅限外語學院、航太系及運管系所開設之課程，其他院所開設之同名課程，不得抵免，特殊情況需以報告方式申請簽核。

(三) 本學程課程規劃如下：

| 課程類別         | 課程名稱             | 開課單位 | 學分數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基礎課程         | 飛航實務概論<br>(講座課程) | 航太系  | 2/0 | 4 學分 (必修)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航空英文             | 航太系  | 0/2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民航課程         | 二十一世紀的航太產業       | 航太系  | 2/0 | 任選 4 門，應修至少 8 學分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空運系統營運管理         | 運管系  | 3/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航太專案管理<br>(講座課程) | 航太系  | 0/2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航空工程概論           | 航太系  | 1/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飛機系統             | 航太系  | 2/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基礎航行學            | 航太系  | 2/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航空儀表學            | 航太系  | 2/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空中交通管制           | 航太系  | 0/2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民用航空法規概論         | 運管系  | 0/2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二外語<br>語言課程 | 英文 (一)           | 英文系  | 2/2 | 一、任選 1~2 門，<br>應修至少 4 學分 |
|              | 英文 (二)           | 英文系  | 2/2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西班牙文 (一)         | 西語系  | 2/2 |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| 西班牙文(二)                  | 西語系 | 2/2   | 二、外語學院學生<br>不得修習就<br>讀學系相關<br>課程 |
|              | 法文(一)                    | 法文系 | 2/2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法文(二)                    | 法文系 | 2/2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德文(一)                    | 德文系 | 2/2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德文(二)                    | 德文系 | 2/2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日文(一)                    | 日文系 | 2/2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日文(二)                    | 日文系 | 2/2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俄文(一)                    | 俄文系 | 2/2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俄文(二)                    | 俄文系 | 2/2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二外語<br>文化課程 | 閱讀當代文化                   | 英文系 | 2/2   | 一、任選 2~3<br>門，應修至少<br>6 學分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閱讀電影文化                   | 英文系 | 0/2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西語國家文化概論                 | 西語系 | 2/0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法國文化概論                   | 法文系 | 2/0   | 二、外語學院學生<br>不得修習就<br>讀學系相關<br>課程 |
|              | 法國文學概要                   | 法文系 | 0/2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德語區國家面面觀                 | 德文系 | 2/0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中德文化比較                   | 德文系 | 0/2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日本社會文化                   | 日文系 | 2/2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日本企業概論                   | 日文系 | 2/0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新聞選讀                     | 日文系 | 0/2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千年俄羅斯文化：建<br>築、繪畫、雕塑     | 俄文系 | 2/0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千年俄羅斯文化：神話<br>風俗、民間故事、美食 | 俄文系 | 0/2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經貿俄語實務講座                 | 俄文系 | 2/0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創新創業企業實習     | 外語學<br>院共同<br>科、<br>法文系  | 0/2 | 三、「創新創業企<br>業實習」，法<br>文系學生需<br>修習法文系<br>開課之課程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備註：各系開課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偶有變動，同學提出認證審查時，以修習當時科目名稱為主，從寬認定。每學年將視各開課情形提出課程清單，供同學參考。

七、修習科目及學分數：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基礎課程 4 學分、民航課程至少 8 學分、第二外語語言課程至少 4 學分、第二外語文化課程至少 6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、所之應修科目，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。

八、本學程因故須終止實施時，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，經會簽外語學院、航太系及運管系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告終止實施。

九、申請資格及審核程序：

- (一) 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在學學生，對第二外語與民航實務相關領域有興趣，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者，均可申請修習。
- (二) 申請者可至外語學院網站下載「外語航太學分學程申請表」，填妥並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前一週內向外語學院提出申請。